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不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元

每股转增股份0.3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 条件流通股 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 放日
A股	2025/10/22	_	2025/10/23	2025/10/23	2025/10/23

●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一、 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5年9月29日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 2025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25,481,08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

现金红利0.1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2,548,108.6元,转增307,644,326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333,125,412股。

三、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 条件流通股 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 放日
A股	2025/10/22		2025/10/23	2025/10/23	2025/10/23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 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 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伍超群、伍建勇、伍学明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元。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9 元。
-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9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1 元。
- (6)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来源为公司股票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 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平负文列刊	转增	平仏文切归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64,238,496	19,271,549	83,510,04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961,242,590	288,372,777	1,249,615,367
1、 A 股	961,242,590	288,372,777	1,249,615,367
三、股份总数	1,025,481,086	307,644,326	1,333,125,412

六、 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333,125,412股摊薄计算的2025 年半年度每股收益为0.1302元。

七、 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 028-38568229

电子邮箱: irm@qianhefood.com

特此公告。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6日